

2025年新蔡县砖店镇杜李庄村“中原粮仓”合作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(省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)采购合同

甲方：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漯河来云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5年新蔡县砖店镇杜李庄村“中原粮仓”合作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(省派第一书记专项资金项目)，按照新政采【2025】063号、新采询价-2025-27(招标编号)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提供以下产品

序号	分项内容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价(元)
1	植保无人机	大疆 T100	1	台	63449	63449
2	植保无人机	大疆 T70P	3	台	52999	158997
3	多功能航拍无人机	大疆 DJIMavic3 多光谱版	2	台	28695	57390
4	配套无人机载货汽车	长安 SC1031TFS6B1	4	辆	54800	219200
合计						499036

投标报价(人民币)大写：肆拾玖万玖仟零叁拾陆元整

小写：499036元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玖仟零叁拾陆元整

二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出厂状态，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型号等要求。

2、执行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。如无，则以出厂标准为准。技术标准以出厂附带的产品说明书为准。

三、交货细则。

1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。

3、交货地点：新蔡县砖店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质保方式、期限及免责条款。

1、设备自激活之日起按厂家三包政策及购机保险条例，保修壹年，售后保障服务 3 年。

2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，甲方送至乙方维修。如因飞机自身产生质量以及故障问题，由厂家三包服务进行质保。操作不当及意外损坏由【大疆农业无人机意外损失保险企业版】保险额度进行维修，保险额度范围内进行免费维修。（注：飞机质保和走保险维修都需甲方提供损坏配件百分之二十及以上）

3、因人为破坏或不按规定操作，保养、存放而导致的设备故障，乙方不负保修责任。

五、设备的安装，调试及验收。

1、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，并对甲方 2-5 名人员展开技能培训（不包括操作证）。

2、在甲方未支付完全货款时，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甲方在货物送达时，即对合同标的负有全部保管责任。

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后，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100%金额的发票，甲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。

1、逾期交货、安装、付款的，每天按未完成部分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交付时如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更换成符合约定的产品。如无法实行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规定要求，乙方应自行拉回不符产品并承担其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办法。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盖章签字）



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 年 07 月 30 日

